

青海盐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09 年度述职报告

公司董事会：

作为青海盐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09 年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忠实履行职务，积极出席 2009 年公司的相关会议，对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现将 2009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向股东大会汇报如下：

一、 2009年度出席董事会次数及投票情况

独立董事 姓名	本年度召开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次)	委托出席 (次)	缺席
李春燕	8	8	0	0

2009年度，我对召开的董事会会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无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也未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二、2009 年内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09 年度，主要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聘任、改聘高管；收取矿产资源使用费的关联交易以及与盐湖钾肥的合并等事宜均发表了独立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一) 对于 2009 年 3 月 19 日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的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因 2008 年度公司重组工作完成，重组后本公司的资产及经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和固定资产分类及预计使用年限不符合现在的实际情况，经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和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进行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公司实际

经营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要求。

(二) 对于公司 2009 年度及 2009 年半年度存在的担保情况发表意见如下：公司与大股东没有资金往来，不存在资金占用的问题，也不存在以其他形式或变相影响公司独立性和资金使用的违规情况。报告期公司未有新的担保发生，公司没有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将严格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要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开展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 对于 2009 年 3 月 24 日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并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目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已涵盖了公司经营的各业务环节，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内部控制重点活动均有明确规定，并严格按照规定执行，从而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具有合理性、完整性和有效性。公司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内部控制与管理是一个长期和持续的过程，也是一项复杂而系统的工作。希望公司随着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和有关最新规定的要求，不断完善和提高，以进一步增强内部控制的执行力，提高内部控制效力，使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更加科学化和体系化。

(四) 对于 2009 年 3 月 24 日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董事会在发出《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前，已经取得了我们的认可。北京五联方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担任本公司上市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认为续聘北京五联方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09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对于 2009 年 3 月 24 日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关于向子公司青海盐湖发展有限公司收取矿产资源使用费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公司于 2007 年年末有偿取得国家国土资源管理部门颁发的青海省格尔木市察尔汗钾镁盐矿别勒滩矿区的采矿许可证，由于公司子公司盐湖发展、盐湖钾肥及其关联企业使用该采矿区的矿产资源生产氯化钾，应向公司支付矿产资源使用费。根据相关评估报告确定的资源价值，收费标准定为：每使用 60m^3 卤水，应向公司支付 305 元矿产使用费，每 60m^3 卤水约可生产 1 吨氯化钾或生产 10 吨光卤石。

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和市场化的原则，保证了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交易事项符合市场规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双方公司股东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向发展公司、盐湖钾肥及其关联企业收取矿产资源使用费，并同意本项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 对于 2009 年 3 月 24 日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改选公司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因公司独立董事陈喜良任期届满，董事会拟提名王富贵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审阅了被提名人王富贵简历，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了解，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名的人员王富贵具备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提名王富贵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七) 对于 2009 年 7 月 25 日公司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青海盐湖钾肥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青海盐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及注销盐湖集团所持盐湖钾肥股份之方案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1、公司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项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对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项的合法性出具了法律意见；2、在本次董事会会议中，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项相关联的董事均已回避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

规定。3、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换股价格和换股比例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公允性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就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及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监管规则的规定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4、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主旨在于消除盐湖钾肥与盐湖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加强对盐湖资源的综合开发和循环利用、降低管理成本以及履行盐湖集团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中做出的承诺，本次合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5、同意上述换股吸收合并事项，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日常工作情况及为保护投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2009 年度内我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务，主动查询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法人治理情况。参加董事会审议各项议案时，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并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依法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以及对董事会决议执行、关联交易、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进行了核查和监督，同时结合公司发展，对公司定期报告、关联交易、有关提名人选及其它有关事项等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发表了独立意见和相关专项说明，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特别关注于相关议案对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对公司的建议

希望在新的一年里公司更加规范运作，继续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树立自律、规范、诚信的上市公司形象。在注重公司资产、资金安全以及保障工程质量的同时加紧公司盐湖资源综合利用工程项目的建设，更好地回报于股东。

对公司董事会、经营班子和相关人员，在我们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的积极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敬意和衷心感谢。

[此页无正文，为青海盐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09 年度述职报告签署页]

独立董事：李春燕

2010 年 2 月 3 日